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4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星期一)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海生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的公告》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LED产业链上游延伸产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开发晶(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晶”)增资3亿元人民币。本次投资能够加速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对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能够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收益,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会《证监许可[2016]414号》文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2016年1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83,827,918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48,019,983.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39,4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字[2016]第4838014号《验资报告》。

木林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瓶 SMD LED 封装投资项目	61,575.50
2	吉宏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94,317.33
3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75,681.11
	合计	231,573.94

吉宏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分别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8.44 万元对上述两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其中,以募集资金94,317.33 万元对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增加至124,317.33 万元。

以募集资金75,681.11 万元对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增加至105,681.11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及通过其他行政程序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4号》文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2016年1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83,827,918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48,019,983.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39,4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字[2016]第48380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分别于6月8日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6月10日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宏安、新余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江西新余、吉安子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立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600010010091959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新余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2.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1016440948008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以上两账户自设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将与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将作为所属全资子公司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敞口等业务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由于子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海生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孙海生签署担保文件,并在相关合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书上签字,并授权孙海生办理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	--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4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开发晶照明 (厦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0元增资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晶”),通过本次增资拟获得开发晶股份比例由10.19%增加至25.50%。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的公告》,公司与开发晶实际控制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以下简称“亿冠晶(福建)”)、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以下简称“Country Lighting”)、Langan Bright Holdings Co., Ltd. (以下简称“Langan Bright Holding Co., Ltd.”)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自我介绍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开发晶的注册资本为136,551,724美元,股东6名,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810,810	38.67%
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305,282,554	35.15%
3	亿冠晶(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68,688,575	7.91%
4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53,424,447	6.15%
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94,742,862	10.91%
6	Langan Bright Holding Co., Ltd.	10,526,985	1.21%
	合计	868,476,232	100%

本次与公司同时增资的还有深科技-Langan Bright Holdings。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发晶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4,944,165美元,股东6名,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28日,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荣信股份将持有的卧龙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80.01%股权、辽宁荣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90.00%股权及辽宁荣信科力电子有限公司0.01%股权(该两公司原名辽宁荣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5月完成更名)协议转让给卧龙电气,转让价格为21,980万元人民币。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绍兴兴市上虞区人民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12889.9586万元

企业法人代表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16441463526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有机电及控制业务、变压器业务及电源相关业务,其中电机及控制业务主要分为低压电机及驱动、高压电机及驱动、微特电机控制。

主要股东:浙江卧龙海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卧龙电气32.80%股份;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卧龙电气13.04%股份。

2、卧龙电气与荣信股份同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部分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卧龙电气的总资产14,065,051,086.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67,240,438.35元,2015年度卧龙电气实现营业收入9,472,171.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263,362.7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275,906.53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拟出售资产名称: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

公司地址:鞍山高新区顺泰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曹鹏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2,626万元

主营业务:传动与控制系列高低压变频器、直流输电设备、电源逆变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标的资产名称:辽宁荣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鞍山高新区顺泰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贾明军

成立日期:2011年1月31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47,961,880.66元,负债150,600,901.54元,应收账款124,537,342.64元,净资产97,360,979.12元,营业收入2,604,640,747.02元,营业利润-1,785,801.95元,净利润588,928.0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499,586.25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36,701,180.79元,负债143,559,935.01元,应收账款113,920,251.11元,净资产93,141,245.79元,营业收入28,532,263.16元,营业利润-3,378,734.52元,净利润-2,369,733.3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5,697.86元。(未经审计)

该资产不存在查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冻结、冻结待执行事项。

截至目前,荣信股份董事会批准批准为其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1,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0元。未委托托管公司理财,截至2016年5月31日,该公司未对荣信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相关协议逐步解除担保责任及收回应收款项。

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其他两名股东贾明军和曹鹏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份的所有权。

2、标的资产名称:辽宁荣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鞍山高新区顺泰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贾明军

成立日期:2011年1月31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47,961,880.66元,负债150,600,901.54元,应收账款124,537,342.64元,净资产97,360,979.12元,营业收入2,604,640,747.02元,营业利润-1,785,801.95元,净利润588,928.0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499,586.25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辽宁荣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36,701,180.79元,负债143,559,935.01元,应收账款113,920,251.11元,净资产93,141,245.79元,营业收入28,532,263.16元,营业利润-3,378,734.52元,净利润-2,369,733.3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5,697.86元。(未经审计)

该资产不存在查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冻结、冻结待执行事项。

截至目前,荣信股份董事会批准批准为其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1,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0元。未委托托管公司理财,截至2016年5月31日,该公司未对荣信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相关协议逐步解除担保责任及收回应收款项。

辽宁荣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其他两名股东贾明军和曹鹏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份的所有权。

2、标的资产名称:辽宁荣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鞍山高新区顺泰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贾明军

成立日期:2011年1月31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47,961,880.66元,负债150,600,901.54元,应收账款124,537,342.64元,净资产97,360,979.12元,营业收入2,604,640,747.02元,营业利润-1,785,801.95元,净利润588,928.0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499,586.25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辽宁荣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36,701,180.79元,负债143,559,935.01元,应收账款113,920,251.11元,净资产93,141,245.79元,营业收入28,532,263.16元,营业利润-3,378,734.52元,净利润-2,369,733.3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5,697.86元。(未经审计)

该资产不存在查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冻结、冻结待执行事项。

截至目前,荣信股份董事会批准批准为其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1,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0元。未委托托管公司理财,截至2016年5月31日,该公司未对荣信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相关协议逐步解除担保责任及收回应收款项。

辽宁荣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其他两名股东贾明军和曹鹏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份的所有权。

2、标的资产名称:辽宁荣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鞍山高新区顺泰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贾明军

成立日期:2011年1月31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47,961,880.66元,负债150,600,901.54元,应收账款124,537,342.64元,净资产97,360,979.12元,营业收入2,604,640,747.02元,营业利润-1,785,801.95元,净利润588,928.0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499,586.25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辽宁荣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36,701,180.79元,负债143,559,935.01元,应收账款113,920,251.11元,净资产93,141,245.79元,营业收入28,532,263.16元,营业利润-3,378,734.52元,净利润-2,369,733.3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5,697.86元。(未经审计)

该资产不存在查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冻结、冻结待执行事项。

截至目前,荣信股份董事会批准批准为其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1,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0元。未委托托管公司理财,截至2016年5月31日,该公司未对荣信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相关协议逐步解除担保责任及收回应收款项。

辽宁荣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其他两名股东贾明军和曹鹏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份的所有权。

2、标的资产名称:辽宁荣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鞍山高新区顺泰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贾明军

成立日期:2011年1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96	34.37%
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48,000,000	25.95%
3	亿冠晶(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10,800,000	5.84%
4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8,400,000	4.54%
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47,156,138	25.50%
6	Langan Bright Holding Co., Ltd.	7,028,631	3.80%
	合计	184,944,165	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开发晶

法定代表人:袁文斌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产品(photoelectron),LED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LED外延片(epitaxial water),LED芯片(chip),LED光源模组(module), LED灯源(light source),LED灯具(lumens)和LED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pack),封装(packaging)、生产制造(manufacturing)等。

2、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810,810	38.67%
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305,282,554	35.15%
3	亿冠晶(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68,688,575	7.91%
4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53,424,447	6.15%
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94,742,862	10.91%
6	Langan Bright Holding Co., Ltd.	10,526,985	1.21%
	合计	868,476,232	100%

3、业务介绍:

开发晶成立于2011年4月,由中国电子核心企业深科技44.44%股权、晶元光电(占40%股权)、亿冠晶(占9%股权)和Country Lighting (占7%股权)合资创建。各投资方所谋求的集团均为全球领先的产业联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是全国最大的拥有IT企业、光电科技集团是亚洲最大的拥有高科技900强企业的前三,晶元光电是全球最大的LED芯片制造商,开发晶是中国电子集团打造百亿LED产业的核心平台,是福建省政府确定的LED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是海峡两岸对台合作的示范工程及福建省、厦门市重点投资建设项目,2013年经确认为厦门市重点工业企业,2014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拥有一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定位为“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